

#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22〕11号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度标兵评选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院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和表彰在2022年里为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山东理工大学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3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评选类型

教学标兵，科研标兵，特殊贡献标兵

### 二、评选范围

学院全体教职工

### 三、评选原则

自由申报，示范引领，业绩支撑，民主评选。

### 四、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践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政治坚定。

2.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进取精神，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以及“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具体要求，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热爱教书育人工作，尊重学生发展，遵循教育规律，善于教学创新，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好评。

4.关心学生全面成长，热心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心理、创业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5.近三年（含评选年）年度考核全部为“合格”以上，无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违纪行为（含学院规章制度）。

## （二）业务条件

### 1.教学标兵

(1)完成年度岗位教学任务基本分值。

(2)各级标兵评选教学类成果标准详见附件 1。

### 2.科研标兵

(1)完成年度岗位科研任务基本分值。

(2)各级标兵评选科研类成果标准详见附件 2。

### 3.特殊贡献标兵

2022 年在非教学、科研领域做出特殊贡献（需有证明材料），并对学院有序建设与发展有显著支撑作用。

## 五、评选流程

（一）个人填写《材料学院 2022 年标兵申请表》（附件 3），并附支撑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院综合办公室。

（二）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其中，

1.成立由党委纪检委员为组长，各支部书记，实验中心主任，综合办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为组员的审核小组，负责基本条件审核。

2.由学院相关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附件 1，附件 2，负责业务条件审核。

3.综合基本条件与业务条件审核结果，确定申报人员获奖等级。

4.评审结果公示 3 天。

5.公示无异后的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发文公布。

## 六、奖励表彰

(一)学院为获得各类标兵称号人员颁发获奖证书。

(二)学院按以下方式之一给予获得各类标兵称号人员发放一定数额经费奖励。

1.以现金方式随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一并发放。

2.以课题立项方式给予经费资助，经费支出按学校相关规定在评选年度第二年内予以执行（**课题经费支出不含劳务费与仪器设备费，且办公用品经费支出不超过 10%**）。

**注：**发放方式 2 资助经费额度为方式 1 发放资金数额的 1.3 倍。

## 七、有关规定与说明

(一)标兵评选重点考虑示范带头和实际贡献作用。

(二)单人可同时申报多类标兵，但每类标兵每人限申报 1 次。

(三)用于评选教学/科研标兵各类成果说明。

1.成果获得时间原则上应在 2022 年，相关证明材料可为学术成果原件，或可为学校或学院相关管理部门下发文件。

2.用于评选标兵的教学/科研成果分级标准确定原则。

①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需求程度。

②学科评估工作需求程度。

③学院国家一流专业评选工作需求程度。

④学院年度关键考核指标完成难易程度。

3.各类成果在标兵评选过程中限 1 人使用，且仅限使用 1 次。

4.如申请人对业务条件审核有异议，可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表决。

5.若申报人选用成果不在附件 1 与附件 2 列表中，可在申报同时填写提交《材料学院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 4），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对相关成果进行等级认定。

(四)非教师系列人员参加标兵评选，需完成相关文件规定的个人岗位任务。

(五)2022 年入职人员参与标兵评选工作，对其岗位任务完成无要求。

(六)用于奖励经费数额与发放方式的说明。

1.评选年份非退休人员经费发放方式由获奖人员自由选择，退休人员经费发放方式原则上限选 1。

2.各类标兵各级奖励经费数额需根据校核拨津贴与学院创收经费情况核算确定。

3.各类标兵同级奖励经费数额保持一致。

4.如申报人 2022 年负责使用学院实验室面积 $\leq$ 其个人定额使用面积（9/12/18），其获得科研标兵奖励经费数额按标准 120%核算发放；如申报人 2022 年负责使用学院实验室面积中超个人定额 100%以外使用面积数额 $\geq$ 其个人定额使用面积 5 倍时，其获得科研标兵奖励经费数额按标准 80%核算发放。

(七)符合以下情况人员获标兵称号，只发荣誉证书，无经费奖励。

1.2022 年享受年薪制待遇。

2.用于申请标兵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学院专项经费资助且资助数额 $\geq$ 2000 元。

(八)评选年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标兵申请资格。

1.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

2.因个人问题被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约谈提醒。

3.无故占用学院公共资源。

4.根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会议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材料院字〔2021〕12 号）规定，全年因病因事等因私请假累计 5 次或旷会累计 2 次。

八、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

九、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十、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1.《各级教学标兵评选教学类成果参照标准》

2.《各级科研标兵评选科研类成果参照标准》

3. 《材料学院 2022 年标兵申请表》

4. 《材料学院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申请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 1

## 各级教学标兵评选教学类成果参照标准

等级	教学类成果	说明
1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项目主持人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li> <li>2.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思政课名师或教学团队负责人。</li> <li>3.获得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li> <li>4.获得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竞赛奖励。</li> <li>5.首位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li> <li>6.首位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li> <li>7.首位指导学生（含研究生，下同）获得国家 A+类赛事奖励或国家 A 类赛事一等及以上奖励。</li> <li>8.获得省级及以上其它教学类荣誉称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各级教学类成果之一即可参与申报相应等级标兵。</li> <li>2.若满足 2 个 N 级（N=2、3、4）条件等效于满足 1 个 N+1 级条件，等效关系限用 1 次。</li> <li>3.同类条件不重复核算。</li> </ol>
2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li> <li>2.首位出版教材</li> <li>3.首位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li> <li>4.首位指导学生获得省 A+类赛事奖励或国家 A 类赛事奖励或国家 B 类赛事一等奖。</li> <li>5.获得校级教学名师或其它教学类荣誉称号。</li> <li>6.首位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li> </ol>	
3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赛事并获得国家级赛事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li> <li>2.获得校级教学优秀奖。</li> <li>3.获得校级一流课程或教学团队负责人。</li> <li>4.获得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比赛三等奖或优秀奖。</li> <li>5.首位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li> </ol>	
4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加校青年讲课比赛决赛、教学创新设计大赛决赛等。</li> <li>2.首位建设完成一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li> <li>3.首位建设完成一门全英文授课课程。</li> <li>4.首位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li> <li>5.首位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士论文。</li> <li>6.指导本科生首位发表 SCI、EI 检索论文。</li> <li>7.学院推荐参评校级教学成果奖。</li> </ol>	

## 附件 2

### 各级科研标兵评选科研类成果参照标准

等级	科研类成果标准	说明
1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项目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li> <li>2.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级别科研奖励。</li> <li>3.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横向课题 1 项且到位经费 100 万（不含大学生科技园项目费用，下同）。</li> <li>4.首位出版专著。</li> <li>5.首位转让发明专利且转让费 10 万（含）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各级科研类成果之一即可参与申报相应等级标兵。</li> <li>2.若满足 2 个 N 级（N=2、3、4）条件等效于满足 1 个 N+1 级条件，等效关系限用 1 次。</li> <li>3.同类条件不重复核算。</li> </ol>
2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项目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课题。</li> <li>2.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或厅局级一等奖。</li> <li>3.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横向课题 1 项且到位经费 50 万。</li> <li>4.首作或通讯作者发表一区文章 1 篇或二区文章 2 篇（文章第一单位应为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通讯作者是指首位为材料学科研究生且申请人为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情况，下同）；</li> <li>5.首位转让发明专利且转让费 10 万以内。</li> <li>6.首位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li> <li>7.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化学术交流活动。</li> </ol>	
3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作或通讯作者发表二区文章 1 篇或其它 SCI、EI 文章 4 篇；</li> <li>2.首位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或省部级成果奖。</li> <li>3.首位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件。</li> <li>4.参与国家标准制订 1 项。</li> </ol>	
4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作或通讯作者发表二区以下 SCI、EI 检索文章 2 篇。</li> <li>2.首位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件。</li> <li>3.参与行业标准制订 1 项。</li> </ol>	

### 附件 3

### 材料学院 2022 年标兵申请表

姓 名		申请标兵类型	
		奖金发放方式	选择 1 或 2
申请理由	此栏填写工作业绩。		
个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注：申请表后需附相应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 材料学院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成果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申请认定等级	
申请人签字	
<b>以下申请人员不填写</b>	
审核人签字	成果是否真实
<b>教授委员会认定意见</b>	
经教授委员会表决，该成果应认定为（            ）类成果（            ）级。	
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